

证券代码：600626

证券简称：申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未到董事虞冰委托董事姚明华代行表决权、未到董事蔡佩民委托董事陆志军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17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主要内容：报告对 2017 年半年度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、各板块业务经营作了深入分析。报告同时明确了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各板块重点工作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公司根据该准则有关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主要内容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摘要同时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